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5945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臺灣骨庫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濶樅

上列聲請人與債務人鍾瑞嶂即國仁醫院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
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
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本件得請求新台幣(下同)730,000元之釋明文件。(查
狀附發票彙總明細表共計693,000元)

二、請提出本件得請求補償金百分之5之釋明文件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2 日

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